

居家养老二次装修需推广、老人“钱袋子”要守护、“长护险”制度待完善…… 老有所养 代表委员共话“夕阳红”

两会
聚焦

□ 记者 陈颖婷 胡蝶飞

如何进行适老化改造？怎样保护老年人的“钱袋子”？要怎么让长护险“叫好又叫座”？如何让老年人健康幸福地安度晚年，是一道现实课题。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养老这件事，传达出诸多积极信号。多位代表委员也就如何养老在全国两会期间建言献策。

居家养老“二次装修”如何“适老”

中国城市老年人口有数亿之多，居家养老也是很多老年人安度晚年的主要方式之一。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奥盛集团董事长汤亮注意到，城市中许多适老化公共设施建设滞后，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脱节，有的还存在细节缺陷，存在安全隐患。

“城市中大多数老年人的现有住房，内部装修和软硬件设施多不符合居家养老的标准。许多商品房的初次装修，也已经是 20 年前的事了，各种隐蔽的管道、线路和厨卫设施等都开始老化。更别说，缺少防跌、防滑、报警等必要的居家养老设施，更换、改善和必要的装修势在必行。”汤亮表示。

但他也担心现在装修装潢市场上普遍存在一种不合理的“捆绑”机制，搞室内设计的“捆绑”工程承包，搞工程施工的“捆绑”材料承包；合同的细节不透明，埋着许多涨价“斩客”的陷阱，业主若不同

意，就给你平添许多人为的施工障碍；工程承包方大多采取层层分包的方式，最后干活的往往是临时拼凑的“马路游击队”，质量和工期都无法保证；一旦出现纠纷，施工队就躺倒不干，搞得你无法收场；若想投诉，则举步维艰，没地方说理……所以老年人无不视二次装修为畏途。但是如果如果不搞二次装修，今后居家养老产生的麻烦事更多，这是一个难以解决的矛盾。

为此，汤亮建议政府主管部门针对居家养老二次装修的工程特点，专门制定一份规范统一、条款翔实的施工合同，用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切身利益，让居心不良的商家无空子可钻。“政府要组织专人撰写文章或编纂小册子，除了宣传居家养老二次装修的意外，还要根据国内外改善居家养老条件的设计和装修的成功经验，普及相关的知识，推广成功的案例。”汤亮建议政府要对二次装修的大类新商品进行系统的价格指导，使二



全国人大代表汤亮

次装修的家庭做到心中有数。

同时，各地政府应拿出具体措施，切实整顿居家养老二次装修的市场秩序，绝不允许不良商家坑害老年人，从源头上刹住不良的市场风气。特别在设计和施工的环节，要严禁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各级政府要为优质的室内设计、家庭装潢企业站台，用政府的公信力背书，推广可信任的市场资源，方便老年人选择二次装修的公司。除此之外，政府信访部门和消费者协会要积极为老百姓维权，及时干预相关投诉事件，调解和处理各种纠纷。

预防、打击和整治涉养老犯罪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犯罪手段层出不穷。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桐宇认为，预防、打击和整治涉养老犯罪，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发展银发经济的重要保障。她指出，以养老为名的诈骗更具迷惑性，行骗手段更具诱惑性，选择诈骗对象更具精准性，老年人往往情感缺失、认知滞后，手中有钱、跟风投资，更具有易欺骗性，现有的追赃挽损力度有待加大。“打击整治涉养老犯罪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跨区域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打击整治工作有待加强协调；涉养老诈骗犯罪涉及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综合交织，还需要加强统筹，强化养老领域溯源治理。”

为此，她建议完善预防机制。“公安部可以在现有反诈

工作平台的基础上，嵌入涉养老反诈模块。开展贴近式、互动式、案例式预防宣传，提升老年人反诈能力。”周桐宇建议进一步建立完善整治涉养老犯罪跨地域、部门、行业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积极研究应对涉养老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探索建立有关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新行业新业态监管制度。

同时，周桐宇建议探索加快涉案财物权属审查确认工作，鼓励探索建立和规范第三方力量参与机制，在案件办理阶段协助开展涉案财产权属审查确认工作。针对案外人权利保护不足的问题，她建议将涉案财产利害关系人列为诉讼第三人，向其提供程序参与、程序救济的机会。条件成熟时，可以建议全国人大对刑法予以相应修改。

除此之外，周桐宇建议探索同等条件下优先保护老年



全国人大代表周桐宇

张弛 摄

人。“在社会生活中，老年人群体通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老年人被诈骗后，损失的基本都是养老钱，甚至是治病钱、救命钱。建议将因非法集资受损致生活确有困难的老年人，在同等条件下作为程序优先保护的对象。”她建议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退赔以养老为目的购买房屋价款一般优先于其他民事债务以及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建立“长护险”从业人员信用库

“为处于失能状态老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护，是应对社会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从这一点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意义重大，需要进一步发展好、完善好。”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公共外交协会会长周汉民递交的一份提案就与此相关。

截至 2023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达 21.1%，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需求十分迫切。被称为“第六险”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有效满足失能老人的照护需求，减轻老人及其家庭的负担，受到普遍欢迎。

目前，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何进一步促进长护险制度的高质量发展，让更多老人及其家庭受益？周汉民建议，应在国家层面出台相关规范，完善政策保障，促进这一惠民制度更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目前，“长护险”制度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自 2016 年在部分城市开展试点以来，已经有 49 个城市加入试点，截至 2022 年末，已有 1.7 亿人参保长期护理保险，超过 120 万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在周汉民看来，“长护险”的评估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失能评估机制存在多样性，各地自行出台的评估标准有时无法全面准确反映老人的实际情况，部分评估机构的操作规范性不足，缺乏评估人员的专业技术标准，评估质量有待提升。”与此同时，评估流程也需更加完善，例如，评估标准调整未充分告知，评估有效期一般为 2 年，到期后需重新评估，而此时评估标准较之前有变化，导致老人对评估结果存在异议。

此外，目前服务方式比较分散，特别是在居家上门照护方面，存在服务过程难以记录、服务内容难以量化、服务时长难以统一等问题，加上服务人员自身水平参差不齐，服

务内容、时长等与应有的要求不符，甚至出现部分护理员采用“虚假打卡”等方式，虚报长护险服务，骗取医保基金的情况。

为此，周汉民建议，在全国层面统一关于失能老人基本生活照料项目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项目内容，形成服务清单，并对每个项目，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需求与服务内容的匹配度。“在精细化上发力，加强对社区居家和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护理员的全面性、系统性培训，尤其是强化职业道德素养培训，建立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库，引导长期护理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在完善监管体系方面，周汉民建议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日常监管，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上门随访、搭建智能信息系统等多种形式，对人员备案及在岗情况、服务内容完成、服务时间监测、服务质量和结果评价等实时掌握，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开展风险预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还要鼓励社会监督，如加强对接受服务的老人的宣传，了解自身的权益，对不符合规范的服务做到及时反映。”

周汉民建议，探索在全国层面形成统一规范的评估标准和专业独立的评定机制。对于评估标准、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分别出台明确细化的指标体系，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把好“准入关”。对于反映较集中的是否严格执行评估标准，评估程序是否严谨规范、评估结论是否准确等争议，应及时研究，强化检查，给予反馈。

考虑到长期护理保险的申请人都是老人，要更注重便捷应用，向“服务便民”“互联互通”方向发展。例如，在评估结果查询方面，运用数字技术，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实现受理流程和结果由“被动交付报告”转为“主动问询推送”，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